

## 附件 1

表1 广东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部门 监管工作	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	15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2分)	1.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且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2分。 2.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但未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1分。 3. 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方案、评估企业清单、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工作总结、总结)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6分)	A. 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且评估企业数量符合方案要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B.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3分)	1.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3分。 2.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1分。 3. 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0分。	
			惩治违法企业。(1分)	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1分)	1月12日前报送上一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总结和本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级评估通报问题整改报送情况。(2分)	10月31日前组织完成辖区内上一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省级评估通报问题整改,并报送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 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情况	23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 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 情况。(9分)	A. 依法依规对不少于10家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B. 按要求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管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C. 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p>D. 按要求开展三部委联合部署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粤环函〔2023〕229号）相关工作，落实2023年环境安全风险督导（粤环办〔2023〕72号）等环境安全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且推动辖区内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按要求开展，但整改不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E. 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依法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未出现超期贮存等违法情况，得2分。每有1家超期贮存，扣0.2分，扣完为止（以省平台统计数据为准）。</p>	
			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情况。（3分）	<p>A. 组织开展宣传解读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B.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或列为培训课程讲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C. 开展现场帮扶，指导推动新标准规范实施应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9分）	<p>A. 组织相关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和备案。辖区内全部环境重点监管单位3月31日前完成管理计划备案的，得2分；完成80%（含）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2024年1月1日省平台完成数量为统计基数，下同，不再重复）</p> <p>B. 组织相关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通过省平台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辖区内全部环境重点监管单位3月31日前完成申报的，得2分；完成80%（含）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C. 组织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收集、收集试点、豁免管理等）按要求通过省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送。辖区内全部经营单位按时填报，并按月更新许可证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D. 组织相关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和全过程监控。针对辖区内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全部通过省平台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得1分；全部生成使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得1分。</p> <p>E.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4月10日前按环办固体函〔2022〕230号要求，通过省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统计分析辖区内上一年度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并书面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 统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部门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23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2分）	A. 辖区内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部门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30%。 B. 辖区内重点产废单位和全部经营单位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20%。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 统
部门监管工作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	12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和水平。（8分）	A.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B. 科学规划并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推动行业提档升级。 C. 及时推动补强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弱项短板，总体匹配主要类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D. 辖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度减少。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8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 统、现场核查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4分）	A.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B. 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4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 统、现场核查
企业评估合格率	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50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执行。（50分）	$50 \times (0.6 \times \text{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0.4 \times \text{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加分项				A. 地级以上市级党委或政府（含环委会）印发（包括经同级党委或政府同意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针对补强能力短板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等，每有1项得1分。最多加2分。 B.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额外部署开展本地区个性化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制定本地区或参与制定国家、省重点行业或类别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制定辖区内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文件并规范实施，与其他地市建立危险废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将涉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移送公安部门并得其立案侦办的，每有1项得0.5分。最多加3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 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扣分项	A. 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委托实施省级权限、医疗废物、收集事项），通报1份不按照规定核发的，扣5分。 B. 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或查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在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每起案件扣3分。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案件数量达到总案件量25%以上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C。 C. 辖区内有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连续两年被省级评估判定为“不达标”的，每家扣3分。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评估结果。 2.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往年度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加分项最多不超过5分。 3.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 4.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 5. 评估方式。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评估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85分以上为A；得分75分以上85分以下为B；得分75分以下为C。					

表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2. 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得0分。	现场核查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三、管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6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li> <li>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li> <li>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li> <li>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li> <li>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li> </ol>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li> <li>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li> </ol>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li> <li>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li> </ol>	
七、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li> <li>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li> </ol>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li> <li>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li> </ol>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li> <li>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li> <li>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得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li> <li>2. 至少抽选2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li> </ol>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li> <li>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li> <li>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li> <li>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li> <li>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li> <li>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5.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 2 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 0 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 0 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九、贮存设施 环境管理 （《固废法》 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七 十九条）	16.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2 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1 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10 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信息发布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50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多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合计		60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 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合计		70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 加0.5分;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 加0.5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 加0.5分;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 加0.5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加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2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li> <li>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li> <li>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li> <li>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li> <li>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li> <li>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li> <li>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li> <li>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li> <li>9. 评估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50分,40(含)-50分为达标,30(含)-40分为基本达标;30分以下为不达标。</li> <li>(2) 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60分,48(含)-60分为达标,36(含)-48分为基本达标,36分以下为不达标。</li> <li>(3) 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70分,56(含)-70分为达标,42(含)-56分为基本达标,42分以下为不达标。</li> </ol> </li> <li>10. 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可以参照本表。</li> </ol>							

表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4分。 2.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0分。  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A. 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 B. 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C.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不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超期的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不能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li> <li>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li> <li>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li> </ol>	现场核查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li> <li>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li> <li>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li> <li>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li> </ol>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li> <li>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li> </ol>	
	6.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li> <li>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li> <li>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li> <li>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li> <li>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li> <li>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li> <li>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li> <li>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li> </ol>	
六、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9.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li> <li>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li> <li>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	
	10.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li> <li>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li> </ol>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li> <li>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li> </ol>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3.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4.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li> <li>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li> <li>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li> <li>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4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li> <li>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li> <li>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li> <li>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li> </ol>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4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li> <li>2.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有效批准。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li> <li>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li> <li>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li> <li>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li> </ol>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9.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li> <li>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li> <li>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li> </ol> <p>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p>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21.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A.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B. 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22.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4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A.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B.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4分。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做评估。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4.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A.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B. 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且检测精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5.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5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5分。 2. 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1项或数据每错误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 未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转移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26.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2		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2分。 2. 未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3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27. 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1分。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28. 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十三、业务培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	29.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合计		70		—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0.5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0.5分。 B.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否决项	A.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C.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D.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2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 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结果： 满分为70分，56（含）-70分为达标，42（含）-56分为基本达标，42分以下为不达标。							